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113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前	下載網址：彰泰國中網站 (本校網 http://www.ctsjh.chc.edu.tw/) 索取地點：彰泰國中體育組
報名	113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 至月 31 日(星期五)共 5 日	1. 報名地點：彰泰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09：00-16：00 3. 免報名費。
考試日期	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	13：15 報到，14：00 開始測驗
放榜	112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	12：00 前公告。
成績複查	112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	113 年 6 月 11 日 13:00-17:0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報到	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	報到時間 14：00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招生簡章

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體字 1130135158D 第號函，核准本校辦理體育班招生。

一、 招生人數：29 名

二、 招生項目：

- (一) 田徑（正取 10 名）。
- (二) 游泳（正取 10 名）。
- (三) 太極拳（正取 9 名）。

附註：各項目得男女兼收，並備取若干名，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。

三、 報名資格：國小應屆畢業生，並通過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檢測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。

四、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各國小體育組、本校學務處或逕自本校網站下載

（本校網址 <http://www.ctsjh.chc.edu.tw/>）。

五、 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7 日（週一）至 5 月 31 日（週五），上午 09:00 至下午 16:00 止。

六、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

- (一) 地 址：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
- (二) 聯絡電話：7369676 轉 201 或 203

七、 報名手續：

(一) 備齊資料及報名表：

1. 專長項目獎狀影本（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，無則免繳。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）。
2. 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能檢測合格成績單影本（需帶正本，核對後歸還）。
3. 相片兩張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35 元（請自行書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）。
4.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（附件四）及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五）。
5.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六）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. 集體報名—請將上述資料送交各國小體育組，彙整後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2. 個別報名—請學生本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攜帶上述資料親自至本校學務處辦理。

八、專長項目檢測（30%）

1. 田徑：測驗項目（①4x10m 折返跑 30% ②20m.10 欄抬腿跑 40%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 30%）
2. 太極拳：測驗項目（自選套路①難度 60%②時間 40%）
3. 游泳：測驗項目（指定項目①100 自由式 30%②100 混合式 40%③自選項目 50 公尺〈蝶.仰.蛙.自認選一項 30%〉）
4. 考試委員由學校聘任專長教練及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測驗時間：113 年 6 月 5 日（週三）下午 13:15 至 4:00（考生請在下午 01:00 前至本校展藝館報到）

十、書面審查（20%）：國小相同專長項目獎狀（專長項目獎狀加分標準詳如附件一）

十一、錄取：依體適能檢測成績（佔 50%）、專長項目檢測成績（佔 30%）及書面審查（佔 20%）之總成績依序錄取；若總分相同時，則按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書面審查成績依序錄取，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錄取。

十二、放榜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週二）中午 12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
十三、成績複查：113 年 6 月 11 日（週二）下午 12:00-14:00，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經公佈後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9 日（週三）下午 2:00-2:3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未報到者得由備取者依序遞補至額滿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…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。
- (二)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，應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不得無故不到。
- (三) 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，依體育班轉銜辦法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專長項目獎狀加分表

參賽類別	名次								
	分數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
全國(省)性賽會		20	19	18	17	16	15	14	13
中小學聯運		15	14	13	12	11	10	9	8
縣長盃		13	12	11	10	9	8	7	6
教育盃		13	12	11	10	9	8	7	6

附註

- 1.以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3 日的獎狀為限。
- 2.以加分最高之一次獎狀為限。
- 3.書面審查時所提之專長項目獎狀成績加分表如上表總分（20）分為上限。

附件二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一體育班專長項目檢測及書面審查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
身高/體重	/	血型		身分證號碼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參加校隊經歷	_____隊	
就讀學校	_____立_____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電話	()		甄試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名稱。
報考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太極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游泳					
代碼	田徑-100 太極拳-200 游泳-300					
家長簽章			學生簽章			

報名程序 (考生勿填)

1. 檢查報名表、獎狀、回郵信封 (請至學務處)	簽章
2. 複審 (收件及蓋准考證) (請至學務處)	簽章

總成績 (考生勿填)

1. 書面審查 (20%)			
2. 專長項目檢測 (30%)	田徑	測驗項目(①4×10m折返跑 ②20m.10欄抬腿跑 ③垂直立定摸高跳)	
	太極拳	測驗項目 (自選套路①難度 60%時間 40%)	
	游泳	指定項目 ① 100 自由式②100 混合式	自選項目.一項 50 公尺蝶.仰.蛙.自 自行圈選
成績換算合計			簽章
甄選複算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甄選結果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，確定於113年5月31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考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

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○○國民○學○○○學年度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**轉銜**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_____ (學校全名)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(就學期間)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○○國民○
學○○○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
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
訓練時，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(學校全名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
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 填寫	姓名		
	聯絡電話		
	報考專長		
	復查項目	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)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
學校 填寫	原成績		
	復查後成績		
	復查結果 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35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